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劉善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